



在中介招工短视频的诱惑下,许多务工人员从内陆涌向沿海,殊不知等待他们的不只是远洋出海作业的艰辛,还有拿不到约定工资的风险——

新闻眼

□本报记者 何慧敏 王极
通讯员 陈洪娜

“一拉金喇嗨嗨！二拉银喇嗨嗨！三拉珠宝亮晶晶,大海不负打鱼人！”远眺舟山渔港,回到岸上的老张嘴里哼出这首船上学会的号子,可是,他不想再回船上了。

浙江省舟山市,位于中国长江三角洲和东部沿海要冲,是我国最大的远洋捕捞生产基地,远洋渔船有670余艘,占全国四分之一。

近两年,在“年收入10万”“包吃包住”的短视频宣传中,许多务工人员从内陆涌向沿海,但其中一些人却因此落入一场连环局。

拿不到的约定工资

“感觉全是套路,就是一环环骗我们人局。”家住江西山区的李某去舟山前,最急切的事情就是赚钱还清外债。

2022年9月,一条招聘船员的广告吸引了李某的目光,屏幕上清晰地写着“干活轻松、薪资丰厚”,他马上私信联系了发布广告的博主。博主表示,自己在舟山做船员招聘中介,认识很多公司,还强调视频上写的都是真实情况,船员的年薪在10万元左右,干满两年就可以拿到将近20万元。

对于当时月薪只有四五千元的李某而言,20万元是个诱人的选择,可是他也有顾虑,自己从未在海边生活过,对船员的生活很陌生,“我们这个工作管吃管住、工作轻松。”博主让他放宽心。

很快,李某便来到舟山,在中介安排下进入一家机构培训中心,开启了为期一周的船员培训。到那里的第一天,李某便被中介要求缴纳了近2000元的住宿费。后来,中介又陆续从他的工资中预扣了5000元培训费。“来之前没说要交钱,来之后不交钱就不培训,就找不到工作。”李某回忆道。

培训结束时,正处于渔业生产淡季。由于远洋渔船出海一次要几个月,甚至一两年才会返港一次,暂时没有返港的船,李某只能被迫处于“待业”状态。

2022年11月,待业近两个月后,李某终于等来了上船的消息。中介为他联系到了一家渔业公司的远洋渔船。在与船东签订劳动合同后,李某就被安排到一艘捕捞船上负责钓鱿鱼的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李某每个月可以领到3000元的基本工资,其他绩效工资及超产奖励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底结算。

然而,海上的生活并不如他想象中简单。刚上船时,李某和几名新船员并不能完全适应。经过近40天的航程,这趟船才到达目的地——东南太平洋公海领域。几个月远离陆地和家人的漂泊,加上多在夜间工作,长时间高强度的劳动让李某倍感惆怅和孤独。

老张是和李某一起上船的船员,一家人都依靠他的工资生活,每月3000元的底薪实在无法维系。其间,老张选择了退出,搭乘在同一海域进行远洋捕捞作业的船只回国。李某清楚,中途离开就意味着拿不到全部工资。根据上船前双方签订的合同,船员出海一年内中途回国的,会按照时长扣除相应工资。为此,他坚持干到了2023年11月。

没想到的是,船东联系到的接驳船只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返航,他不得不随船回国。“船东说还差4天才满一年,所以不能拿全年工资,按合同只能拿到全年工资的30%。”被扣完工资,李某一年下来只拿到3万余元,除去培训费、船上生活费等,最后到手仅有2万元。这和中介一开始宣称的年薪10万元差别极大。

回到舟山,愤愤不平的李某找到律师咨询后,将渔业公司告上了法庭。

李某的遭遇并不是个例。

中介的套路

“近年来,随着远洋捕捞业劳动力需求的激增,行业面临用工荒的挑战,随之带来劳资纠纷、安全隐患等问题。”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洲说,2024年2月,他在走访远洋渔业基地部分公司时,多名负责人反馈招募船员时遇到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

此前,定海区检察院在办案中,也发现了相关问题。“很多船员都是从中西部地区来的。长期与大山、土地打交道的人怎么会轻易地决定去沿海做渔民?这是很奇怪的事。”该

船员招聘掩盖下的『连环局』

院检察官万珉江说。

万珉江排查多个网络平台时发现,近百条招聘船员的广告都存在一个共性——吹捧高工资,不强调工作难度。“很多视频都刻意隐瞒了薪资构成的复杂性及不同岗位、不同航线、不同船型之间工资的巨大差异。这种做法,对于像李某这样急于工作、渴望改善生活的群体来说极具迷惑性。”万珉江表示,中介为了尽快招到人,利用了中西部地区务工人员不熟悉远洋渔业的信息差,在招聘广告中夸大宣传。

不只招聘信息存在问题,大部分中介费也暗藏猫腻。“这些中介收取的费用比正规的高很多。”据舟山一名资深船务中介负责人透露,普通船员前期培训费、体检费加在一起总计1000元左右。然而,一些无资质的分包中介收费高达5000元至8000元不等,这些中介往往宣称包就业,让船员先签欠条,等到上船工作后,再从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但实际上,这些所谓的优质服务不过是空头承诺。

此外,由于远洋捕捞作业的特殊性,渔船回港的时间往往不确定。求职者完成培训后,经常不能及时上船工作。中介便以诸如“暂时没有合适的岗位”“很快就会有船回港”等理由推脱。很多人就像李某一样,进退两难。

基于充分的走访及调查情况,定海区检察院决定开展立案调查。万珉江带领办案组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社部门调取船务中介注册数据、申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证据,通过技术手段固定虚假宣传证据,并对数据比对、碰撞后发现“黑中介”不在少数。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即开展招聘服务的船务职业中介有10余家,而这些船务中介开展网络直播招聘时,也未依法取得并公示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暗藏风险的合同

“这种虚假宣传的问题很严重。出海作业有特殊性,如果招募的船员在未知的情况下被‘骗’上船,极大的心理落差很容易导致各种劳资纠纷,甚至极端事件。”定海区公安分局远洋渔业派出所所长俞浩敏表示。

“除了招聘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船员社会保障权益缺失现象也较为普遍。”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陈俊告诉记者,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摸排调查。

“很多船员为了到手的钱更多,自己和雇主达成了不缴纳社会保险的私下协议。”陈俊介绍,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也暗藏风险,如部分合同以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不受劳动合同法保障等情况频繁发生。“近两年,因船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受工伤后引发纷争的情况时有发生,能够按照规定享受‘五险一金’的船员比例偏低。”

“远洋渔业船员强制性社会保险保障缺位,致使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需要通过调解、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用人单位另行追索赔偿。这不仅给船员的社会保障维权带来困难,也会让远洋渔业公司企业增加用工成本,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陈俊表示。

2024年8月,定海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司法行政、人社、海警、远洋渔业协会等部门开展远洋渔业船员劳动权益保障座谈会,并向区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船务职业中介违法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为进行查处。

2024年9月,舟山市检察院就远洋渔业船员社会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向市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市人社部门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远洋渔业船员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工作,重点就劳务中介、远洋渔业企业在招募过程中虚假、夸大宣传行为,通过合同规避企业责任、减损船员合法权益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截至目前,执法部门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7次,10余家船务职业中介完成整改,受益远洋渔业劳动者6000余人。同时,有关部门在远洋渔业基地设立远洋渔业基地劳动者维权法律咨询服务点,组建劳动者权益保障团队,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远洋渔业协会。

外国友人说检察

□本报记者 刘亚
通讯员 曹云 周涵睿

“义乌的开放包容令人惊叹!”近日,在浙江省义乌市,来自印度的商人尼罗斯向记者讲述了在这座“世界超市”的创业故事与法治体验。作为全球小商品贸易的“心脏”,义乌以政策支持、国际化营商环境和多元文化交融闻名,吸引着数十万外商扎根于此。

“从2003年到现在,我在义乌生活了二十多年。这里作为小商品中心,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尼罗斯坦言,义乌的政策支持力度、国际化程度和多元文化氛围,让不同国家的人能够无障碍交流与合作。“高效的政府服务和物流系统,为企业提供了稳定发展的环境。这里不仅是做生意的好地方,更是我们外国人的家。”

目前,尼罗斯担任露露国际集团驻华办事处E.K.飘马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义乌代表处总经理,平常能流畅地使用中英文交流。二十多年间,他的团队从起初的3人扩大到如今50人,每年的客商量稳步增加,出口量逐年上升,其中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的采购量就占总业务的50%左右。

“不过,语言差异和文化隔阂曾让我对中国法律了解得很少。”尼罗斯回



尼罗斯

忆道,自己的公司曾遭遇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维权一度陷入困境,最终是义乌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帮忙解决了难题。“这也让我意识到,必须学习中国法律来维护自己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尼罗斯说。

2024年7月,一个充分学习了解中国法律知识的机会出现了。当尼罗斯通过外国朋友得知义乌市检察院将在鸡鸣山社区举办法治课时,他既期待,又忐忑。“检察官能用英语讲吗?我听得懂法律术语吗?”但走进教室后,眼前的一幕打消了他的顾虑——60余名来自中东、非洲、美洲等地的外商齐聚一堂,专注记录检察官的讲解。

“检察官全程用英语分析了危险驾驶、毒品犯罪、知识产权侵权等常见法律风险,还结合案例指导我们如何规避经营中的风险问题。”尼罗斯感慨,“原以为中国法律对外国人来说很

“信息服务费”的实质是敲诈

—财经自媒体博主获刑十年三个月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王晓丹

知名财经自媒体博主寇某借“发稿”行“敲诈”,不仅扰乱网络环境,损害企业权益,更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寇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张冠李戴炮制“黑材料”

寇某是两个金融类自媒体公众号的创始人兼管理员,这两个公众号在金融财经行业内颇具影响力,主要发表经济、金融相关文章,并通过与金融公司合作来赚取稿费、广告费等收入。然而,常规的盈利模式无法满足寇某日益膨胀的野心,他逐渐走上通过炮制假新闻、有偿删帖来牟取暴利的歧途。

2022年1月,寇某通过一个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文章故意将发生在某外地公司的恶性事件,张冠李戴到上海某公司,并暗示该公司逼迫借款人还款才导致该恶性事件发生。一石激起千层浪,这篇文章迅速引发舆情,短短数小时被各大平台及媒体转载。

平白无故背上黑锅,上海某公司自然无法坐视商誉被损,于是迅速联系寇某要求删除不实文章。寇某趁机胁迫其签订所谓的“合作协议”,并以“信息服务费”的名义索取20万元。为避免舆情进一步扩散,尽快消除负面影响,上海某公司不得不支付这笔费用,得逞后的寇某也随即删除了负面文章。

“续约”不成故技重施

一年后,寇某又找到该公司洽谈“续约”事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于是,寇某决定故技重施。

2023年6月,寇某再次发布文章,在不清楚该公司高管实际分红的情况下,强行加入主观臆断内容,点名指责高管分红赚得盆满钵满,煽动大众对该公司高管的仇视情绪。这一次,寇某更是狮子大开口,以删帖为由胁迫该公司支付30万元的“信息服务费”。

2023年8月,寇某的公众号因以处臆负面信息为由向企业索要财物,严重破坏营商环境,被相关部门依法关闭。寇某察觉事情不妙,主动向该公司退回30万元“信息服务费”,但他的行为已然触犯法律。该公司在搜集诸多文章截图、媒体转载等证据材料后报案,寇某被抓获归案。

经查,2022年至案发,除了上海某公司,寇某还以相同手法敲诈勒索另一家金融公司,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涉及被害企业负面信息等方式,威胁、要挟企业支付“信息服务费”,敲诈勒索数额累计达70万元。

强迫交易还是敲诈勒索?

寇某到案后,其本人及辩护人辩称,他向企业索取钱财属于商业行为,

难理解,但那堂课让我听得明明白白。”

这堂法治课是义乌市检察机关服务外商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针对外商的法治需求,义乌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推出多语种普法手册、设立涉外法律服务站,并定期组织“检察官进社区”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外商“家门口”。

“这些做法让我们感受到中国司法的温度。”尼罗斯表示,“检察机关不仅解决问题,更教会我们预防问题。现在,我和许多外商朋友都成了法治课的‘常客’。”

“义乌是中欧班列的起点,是‘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合作的成功典范。”在尼罗斯看来,外商带来的不仅是订单,更是对这座城市的信任;而义乌回馈给他们的不仅是利润,还有尊重与保障。

在中国的二十多年间,尼罗斯不仅陪伴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也见证了义乌市场从兴起到繁荣的过程。“我认为,义乌市场蕴含着更大的商机。我们不仅要把好的外国产品进口到中国,还要招引更多的印度采购商来义乌采购。”在尼罗斯看来,义乌的繁荣离不开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在检察机关的护航下,外国商人更有信心扎根于此。我相信,义乌的外贸经济会越来越繁荣,这里将成为更多人的‘第二故乡’。”



扫码看视频



姚雯/漫画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